

# 盐池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4〕194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农作物重大 病虫害防控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的通知》（宁财

(农)指标〔2024〕135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将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120万元下达你单位,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,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重点支持小麦、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,确保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,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,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,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,涉及购买服务的,按照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,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(附件)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“2130119-防灾救灾”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10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附件：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

附件 1

# 盐池县 2024 年宁夏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 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 2024 年宁夏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 项目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项目实施期	2024 年
省级财政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市县主管部门	盐池县财政局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20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120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结合我县农作物生产实际和往年重大病虫害疫情发生情况, 本项目主要用于在我县开展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, 实施面积 8 万亩, 防治对象为棉铃虫、粘虫、蚜虫、叶螨等虫害。通过玉米虫害田间调查, 科学谋划, 确保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 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, 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 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	不少于 8 万亩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
			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	> 46%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时效指标	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灾措施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效果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,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	病虫害防控期内
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 85%	